

证券代码: 002107

证券简称: 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 2020-035

##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华医药	股票代码	0021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彩霞	庞静杰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 3517 号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 3517 号	
电话	0536-8553373	0536-8553373	
电子信箱	dongmi_002107@163.com	zhengdai_002107@163.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3,799,527.50	417,880,318.95	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732,886.66	31,271,588.54	19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209,121.88	29,945,870.20	20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491,138.74	41,046,696.53	7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9	1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9	1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8%	5.18%	7.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3,269,827.66	1,008,021,813.82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9,251,517.97	671,978,183.94	7.0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7%	290,146,363			
张戈	境内自然人	1.74%	10,058,753	7,544,065		
赵军	境内自然人	1.45%	8,346,935	6,260,201		
林美惠	境内自然人	0.82%	4,720,000			
张法忠	境内自然人	0.62%	3,565,675			
刘增	境内自然人	0.61%	3,499,680			
谢玉玲	境内自然人	0.39%	2,259,111			
冯碧群	境内自然人	0.30%	1,732,181			
马宇成	境内自然人	0.26%	1,494,004			
郑国勤	境内自然人	0.25%	1,446,5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张戈、张法忠四名发起人股东之间，四名发起人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疫情扰乱了正常的生活节奏，整体经济负重前行，医药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一方面，制药企业因疫情影响面临原料紧张、人员不足等诸多困难。另一方面，积极抗疫、常态化防控再次唤醒了人们对于健康的重视，医疗卫生领域重新受到关注，医药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此外，中医药在此次抗疫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医疗人员及公众的充分认可，重新彰显了中医药的独特价值，中医药发展迎来新的契机。

疫情期间，公司在核心使命、核心价值的指引下，有序复工复产，积极驰援疫区，捐赠了价值1,160万元的国家疫情推荐及清热解毒类药品。经营方面，公司坚持核心战略，化挑战为机遇，厚积薄发。首先，报告期内，公司集中优势资源，适时推出“增量倍增”激励政策，极大地鼓舞了营销一线的士气，持续推动“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高速增长，全模式、全终端持续发力；其次，抓住国家医保局关于慢性病医保药品“长处方”的政策机遇，全力推广沃华®心可舒片独有的“双心效应”治疗机制，充分利用骨疏康胶囊/颗粒在处方药和OTC“双跨”优势，推动公司治疗慢性病产品的销售；同时，广泛应用线上推广等营销方式，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379.95万元，同比增长15.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73.29万元，同比增长190.14%。

#### **（一）围绕“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及时调整策略，把握政策机遇，广泛应用线上推广等营销方式，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全力推动销售收入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形势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优化营销体系，围绕“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凭借预算制专业化临床推广模式积累的竞争优势，把握政策利好，加强各类终端开发、拓展渠道建设、学术推广覆盖，确保“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销售收入实现高速增长，并带动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销售收入未受“新冠疫情”的负面影响，实现高速增长。其中沃华®心可舒片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9.05%，骨疏康胶囊/颗粒零售市场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83.11%，脑血疏口服液较去年同期增长25.58%。

### **1. 顺应形势变化，依托全终端、全模式营销体系，尤其是预算制专业化临床推广模式积累的竞争优势，运用线上营销等方式，强化“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针对疫情带来的形势变化，公司一分钟动作，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依托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大力发挥预算制专业化临床推广模式积累的竞争优势，灵活运用包括线上学术推广、线上招商等更为适应当下形势的线上营销方式，推动“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销售收入实现高速增长。

疫情期间，人员流动受限，线下推广受到严重影响。公司广泛调研后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依托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的竞争优势，尤其是预算制专业化临床推广模式积累下来的团队资源、客户资源及行业资源，确定了线上线营销相结合的营销策略。线上营销主要包括线上学术、线上招商等方式，这种灵活多样的营销方式一方面由于线上平台时间灵活的优势，增加了客户黏性、扩大了客户覆盖面，另一方面显著降低了营销费用。

线上营销方式首先在预算制队伍得到快速落地执行，经过一段时间预算制团队的尝试和积累，总结出许多线上营销的高效动作，之后在招商模式和OTC模式快速复制，实现各个终端、各种模式线上营销高效动作快速复制的飞轮效应，确保全终端、全模式均可熟练运用线上营销。

随着疫情的逐步放缓，公司在积极恢复线下活动的同时，继续推动线上营销的应用，加速整合线上线资源，实现线上、线下营销双轮驱动，推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 **2. 抓住疫情期间中医药相关的政策窗口，全力推动沃华®心可舒片等治疗慢性病产品的销售**

疫情期间，国家出台“长处方”等政策支持中医药发展，公司及时把握相关政策，全力推动“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的销售。

2月3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表示，为保障参保患者长期用药需求，实施“长处方”报销政策，支持医疗机构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合理增加单次处方用量，对慢性病患者支持将处方用量放宽至3个月。“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均为治疗慢性病的口服制剂，符合“长处方”政策的适用范围。公司营销团队及时跟进政策动态，利用政策窗口，加大宣传力度，全力推动符合“长处方”政策相关产品的销售。

### **3. 根据不同终端特点，有针对性地调整市场策略**

针对等级医院市场，不断提升学术推广质量。公司以独家产品最新临床研究成果为基础，结合中医理论解析，系统整理数据和资料，开展形式多样的各类线上线下推广活动。重点推广沃华®心可舒片独有的“双心效应”治疗机制，缓解心血管疾病患者在疫情期间出现的心理不适。报告期内，共举办线上培训620场，覆盖4,921人次；线上活动4,598场，覆盖21,262人次；线下学术活动464场，覆盖5,396人次。依托专业推广线上平台，开展全国双心医学学术会议及糖脂代谢学术会议五场，覆盖3,500余人。依托中华医学会组织线上优秀病例收集31,740例，线下病例收集450例。

针对零售药店市场，持续打造“黄金单品”，提升OTC产品群价值。骨疏康胶囊/颗粒以其巨大的市场潜力和不断增强的品牌影响力，成为零售药店市场的“黄金单品”，受到零售终端的普遍欢迎。报告期内，主要竞品受政策影响，尤其是可能对医保乙类OTC品种的政策性限制，为医保甲类且处方药与OTC“双跨”的骨疏康胶囊/颗粒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抓住机遇，提前展开必要的推广行动。报告期内，公司针

对零售药店市场共组织16,261场市场推广活动，覆盖100,521人次。

针对基层医疗机构市场，公司采取长期培育、深化分类、精准推广的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学术推广能力，围绕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卫生社区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市场核心终端，共组织101场线上培训，覆盖3,000余人；线上培训讲座及学术会议5,637场，覆盖13,236人次；线下学术活动498场，覆盖7,000余人，显著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使公司产品在基层医疗机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 4. 推动公司产品进入各类临床专家共识和诊疗方案

报告期内，沃华®心可舒片入选《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中医诊疗指南》推荐用药。骨疏康胶囊/颗粒进入《绝经后骨质疏松症（骨痿）中医药诊疗指南（2019版）》、进入《围绝经期和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防治专家共识》且发表在《中国临床医生杂志》上。荷丹片/胶囊收录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临床路径血浊病（高脂血症）中医诊疗方案》中。沃华®心可舒片、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同时入选《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版）》，是对公司及产品的高度肯定，也是对其临床价值、科学价值和市场价值的高度认可。

公司独家产品被临床专家共识收录并推荐情况

产品	单位	文件名称
沃华®心可舒片	中华中医药学会	《PCI 手术前后抑郁和（或）焦虑中医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14
		《PCI 术后胸痛中医诊疗专家共识》2014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心血管疾病分册》2017
		《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中医诊疗专家共识》2018
		《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中医诊疗指南》2019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血脂异常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7
		《动脉粥样硬化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7
		《双心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7
	中国医师协会	《心血管疾病和共失眠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17
		《心理应激导致稳定性冠心病患者心肌缺血的诊断和治疗专家共识》2016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心血管疾病预防与康复临床路径丛书 2017
		《中西医结合 I 期心脏康复共识》2017
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	《稳定性冠心病中西医结合康复治疗专家共识》2019	
骨疏康胶囊/颗粒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中医骨伤科学》十二五教材
		《中医骨伤科学》十三五教材
	中国中医科学院	《中医循证临床实践指南》2012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临床路径治疗药物释义—骨科分册》2015
	中国老年学学会	《中医药防治原发性骨质疏松症专家共识》2015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肌肉、骨骼与骨质疏松专家共识》2016
	中华医学会	《常见风湿病及相关骨科疾病中西医结合诊治》2017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中国老年骨质疏松症诊疗指南》2018
	中华中医药学会	《绝经后骨质疏松症骨痿中医药诊疗指南》2019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围绝经期和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防治专家共识》

荷丹片/胶囊	国家中药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第 2 批 24 个专业 105 个病种中医临床路径》2013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消化分册》2016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心血管疾病分册》2017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血脂异常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7
		《动脉粥样硬化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7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心血管疾病预防与康复临床路径丛书 2017
《中西医结合 I 期心脏康复共识》2017		
脑血疏口服液	国家卫健委脑防委	《中国脑卒中合理用药指导规范》2019
	陕西省保健协会	《脑出血后脑水肿管理专家共识》2017
	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学会	《高血压性脑出血急性期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6

### 5. 调整营销激励政策，“增量倍增”计划为销售增长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新变化，适时调整激励政策，实施更积极进取的“增量倍增”激励政策为销售增长保驾护航。营销人员在完成基础业绩目标后，增长部分可获得加倍奖励；如没有完成基础业绩目标，将面临对等的处罚。“增量倍增”政策的实施，极大地调动了营销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销队伍士气高昂，团队潜能不断被激发。营销系统各部门和团队，对实现销售收入高速增长充满信心。

#### （二）坚持多维度研发，不断加宽加深“护城河”

公司持续加大“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的研发投入，通过质量控制优化、工艺技术提升、药效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研究、临床再评价等，深入挖掘临床价值，不断加宽加深“护城河”保护，提供强有力的临床学术支持。

##### 1. 注重专利技术的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技术研发工作进展顺利，获得“一种参枝苓制剂的制备方法”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 2. 联合权威科研院所，积极开展专项研发

公司联合权威科研院所，重点围绕“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积极开展上市后再评价、关键工艺优化提升、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中药口服制剂先进制造关键技术与示范研究”、“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等8个项目为主管机构立项项目，按照项目计划逐步顺利实施。其中，公司与江西中医药大学联合开展的“降脂中药‘荷丹片’优质增效及产业化技术提升研究”项目获得2020年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

#### 公司已立项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作单位
1	丹参深度开发、产业升级关键技术和科技示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山东中医药大学、济南大学等
2	中医精方“温经汤”颗粒剂的研究开发	鸢都产业领军人才计划	
3	中药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	山东大学
4	中药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资金项目	-
5	中药大品种心可舒片标准化建设	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资金项目	-

6	中药口服制剂先进制造关键技术与示范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山东大学
7	2019 年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科研项目补助和奖励）	-
8	降脂中药“荷丹片”优质增效及产业化技术提升研究	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江西中医药大学

### （三）推动精益生产和智能化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系统以“保供应、保质量、保安全、保稳定、降成本”为目标，以精益生产和智能化制造为切入点，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和装备水平。

1. 持续强化产销衔接。受疫情影响，报告期生产计划变化频繁，多年形成的精细化管理模式，使各生产系统能够整体联动，无缝衔接，高效地适应市场需求，保质保量地为市场和疫区提供产品。

2. 认真贯彻新《药品管理法》，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优化质量管理流程，加强生产过程质量监控，推行集团内部GMP审计，学习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征求意见稿）的相关知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持续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加强质量管理和检验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通过参加省级药检检验能力测评、技师评比等活动提高质量管理队伍的专业技能和素质。

3. 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公司持续开展生产设备智能化升级，与山东大学联合开展的“中药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所引进的智能化设备及操作系统，安装调试完成，报告期内正式投入使用，运行平稳，实现了沃华®心可舒片的智能化生产，生产效率提升100%。智能化口服液液体包装生产线，实现灯检、装板、装盒、装箱、封箱一体化智能生产，生产效率提升50%。

### （四）数字化转型促进管理效率不断提升，“精细化审核”促进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审核会机制持续运行，同时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采购、财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同步推进，大幅提升了管理效率。

#### 1. 通过数字化转型，确保管理效率不断提升

疫情期间，公司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采购、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采购、财务、人力资源方面的数字化转型。公司调研引入或升级采购信息化系统、CBS（资金管理）系统、CRM、S-HR人力资源信息化系统等，数字化建设上了新的台阶。数字化转型一方面提升了工作专业性、加强了监督管理，显著提升了工作效率；另一方面通过管理数据的积累，为管理和决策水平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基础。

#### 2. 依托审核会机制，以审核为抓手，全面落地精细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单元审核会持续优化审核动作，将每一项具体业务计划、动作的讨论、争论、辩论标准化，力求“降费用、降成本、增收入、增利润、提效率、提效果”的审核抓手数据化，使审核会机制更加有的放矢，更加高效简洁。

#### 3. “前台-中台-后台”的业务流程持续运行，持续降低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方面“前台-中台-后台”的机制运行良好，确保分工协作、交叉审核、互相制衡，持续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物流不便、部分原料价格暴涨等不利因素，在保证抗

疫药物生产的紧急需求的同时，确保公司正常生产安排。报告期采购成本未受疫情严重影响，原料、辅料和包材的整体采购成本还实现了降低。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沃华医药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自2020年4月1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丙贤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